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 文件

本科生院发〔2024〕3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已经本科生院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生院
2024年7月27日



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

(2010年4月制定，2016年4月第一次修订，2024年7月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专业建设与管理，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对专业建设的引领及组织作用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每个专业设置一名专业负责人。专业负责人应在本专业专任教师中遴选，一般不跨专业兼任，且一人不可兼任多个专业的负责人。

第三条 专业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如下：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能够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师德高尚，教风端正，遵纪守法，治学严谨，教学能力强。

(二) 具有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历背景，熟悉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，深刻理解高等教育有关政策，能够掌握学科和专业发展动态，有清晰系统的专业建设思路。

(三)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、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，责任心强，能够较好地履行专业负责人岗位职责。

(四) 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学术影响力，在教学方面获得一定成果，坚持为本科生上课。

(五) 原则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四条 专业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如下：

(一) 全面负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，组织制定和落实专业建设规划，深化专业内涵建设。

(二) 负责组织制定(修订)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加强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，创新专业人才培养模式。

(三) 组织落实本专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，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推进本科生导师制度。

(四) 统筹推进课程、教材、实验室、校内外教学实习基地等教学资源建设，审核课程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。

(五) 深入开展本专业学生的专业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选课指导等学业指导及就业指导，做好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等相关工作，每学期组织召开一次本专业教师学生座谈会。

(六) 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专项评估，注重人才培养质量持续跟踪监测，组织开展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级各类评估工作，做好持续改进工作

(七) 深入教学一线进行听课，了解专业课程课堂教学情况，具体参照《东北林业大学听课制度规定》。

(八) 负责专业建设相应经费的使用及管理。

(九) 完成学校及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负责人的聘任与调整：

(一) 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。每届任期一般为4年，原则上可连任3届。

(二) 学院结合专业发展实际，严格按照任职条件择优推选

专业负责人，报本科生院审批。专业负责人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因工作需要更换专业负责人的，参照该办法第三条、第五条执行。

(三)已经停止招生的专业，其专业负责人聘期至该专业最后一届学生毕业当年的6月底方可终止。

第六条 专业负责人的考核与管理：

(一)专业负责人实行岗位考核制，由学院组织，原则上一年一次，可与学院教师年度考核同步进行，主要考察当年专业负责人履职情况，注重增量成果。

(二)岗位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，考核结果报本科生院备案。考核为优秀的专业负责人，学院在教师评奖评优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(三)学校对专业负责人实行动态管理，考核不合格者，终止聘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本科专业负责人管理办法》(东林校教〔2016〕37号)同时废止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本科生院办公室

2024年7月27日印发
